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5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景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景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景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顯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竟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因酒後注意力無法集中肇事，幸而未致他人受傷；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於警詢時自陳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

01 第17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鄭雨涵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速偵字第3125號

06 被 告 楊景旭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

08 園 ○○○○○○○○○○）

09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號3樓之2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楊景旭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1時許至同日下午1時許
15 止，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3樓之2的住處內飲用啤酒7
16 瓶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6時40分許，自上址駕駛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8分
19 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注意力及反應
20 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劉光順駕駛並搭載
21 劉光智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無
22 人受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7時28分許，測得楊
23 景旭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景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復經證人劉光順於警詢中證述在卷，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
2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
29 查詢結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30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1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
02 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